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AGISTICS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

(a)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即將退任。

自2026年7月6日起，李敘平先生(「李敘平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敘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b) 委任董事會主席

繼李敘平先生退任後，執行董事戴可欣女士（「**戴可欣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c) 委任執行董事

胡志豪先生（「**胡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胡志豪先生的履歷詳情：

胡志豪先生，45歲，於亞洲財務規劃、分析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推動盈利能力、管理複雜財務項目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有能力支持行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符合業務目標的企業策略。胡志豪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擔任Vanguard Asia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Vanguard Asia財務規劃及分析主管。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整個地區的財務戰略、規劃及績效管理。加入Vanguard前，胡志豪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財務規劃及分析副總裁。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曾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J.P. Morgan擔任多個職務，從中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銀行業務經驗。

胡志豪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獲得會計及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胡志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志豪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胡志豪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30,000港元之薪金、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福利，以肯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應付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志豪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彼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如本公告所載，董事會於2026年7月6日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胡志豪先生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志豪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志豪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志豪先生加入董事會。

(d) 行政總裁變更

自2026年7月6日起，由於職務區隔，戴可欣女士辭任行政總裁。戴可欣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可欣女士及董事會已確認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胡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有關胡志豪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節。

(e)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鑒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更，董事會宣佈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 (1) 李敘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可欣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胡志豪先生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承授人：胡志豪先生，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按以下方式將授出合共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職位	將予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胡志豪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450,000	0.097%

附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66,157,315股計算。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
市價：1.39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
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兩批歸屬：

第一批 於2026年7月6日50% (即委任日期)

第二批 於2027年7月6日50% (即委任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向胡志豪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並激勵及獎勵彼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戰略增長作出貢獻，歸屬安排(包括部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所設計的歸屬安排向胡志豪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1. 相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董事會認定，仍合資格。
2. 相關承授人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政策，且相關承授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相關承授人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4. 相關承授人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回撥機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行使及轉讓的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

董事會可能認為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合理導致以下事項：(a)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b)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a)重大聲譽損害；(b)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c)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績效目標：

授予胡志豪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附帶績效目標。

於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及關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或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並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激勵胡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歸屬期的設置旨在促進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作為激勵承授人的工具，並使胡志豪先生能受益於本公司股份表現的提升。因此，並無設定額外的績效目標。

財務資助安排：

無

有關建議授出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胡志豪先生建議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會亦批准建議授出。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告所載建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本公告所載批准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之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如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自2026年7月6日起，胡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即僱員參與者。由於向胡志豪先生的建議授出將不會佔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胡志豪先生的建議授出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胡志豪先生建議授出不會導致於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故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動用17,647,585股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25,768,065股股份。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未來可供授出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數目仍為17,366,260股。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胡志豪先生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保持一致。建議授出亦作為胡志豪先生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並激勵其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2；權證代號：2461)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7月6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0.0001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可欣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可欣女士及胡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